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430號

原告 黃蘭茵  
被告 台北市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被告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四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扣分函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01 0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珩 倩